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陳煜宗
被告 和毅人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再者，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原告自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含預告工資3,900元、資遣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請求事項包含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：

03 1.請提出每日平均工資為390元之計算式及證據。

04 2.請先自行試算並陳報（可上勞動部網站自行試算）資遣費數
05 額，並提出計算式。

06 (二)本件是否曾經行政調解？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（如調解通知
07 等）供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5 書 記 官 李 盈 菡